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
议程项目 13(a)

第 2/CMA.3 号决定所载关于《巴黎协定》

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

第 2/CMA.3 号决定所载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按照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的要求¹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商定建议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在有关“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”的决定中考虑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的案文草案²，同时指出转交的案文草案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。

¹ 第 6/CMA.4 号决定，第 4、第 16(a)、第 17 和第 22 段。

² <https://unfccc.int/documents/635224>.

